

#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信证券”）重整投资人，拟向网信证券管理人支付现金15亿元用于清偿网信证券债务，并在重整完成后持有网信证券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，不存在购买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的情形。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7日